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吳聰成	服務	164		1.銓敘部						職	稱	1.政	務力	で長	
THRIXEA	- HISHX	TAK 497	1780,		2.						Aux	神	2.			
申報日	民國 098 年	12月21日	Ε			申	報	類別	定期	申報						
配	隅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西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	£	名	
配偶		許秀琴														

(二)不動産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 0385-0000 地號(田)	2,407.09	3 分之 2	許秀琴	95年11月3日	贈與	2,728,035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 0384-0000 地號(田)	2,408.36	3 分之 2	許秀琴	95年11月 3日	贈與	2,729,475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 0383-0000 地號(田)	2,463.02	3 分之 2	許秀琴	95年11月 3日	贈與	2,791,423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 0382-0000 地號(田)	2,723	3 分之 2	許秀琴	95年11月 3日	贈與	3,086,067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 0378-0000 地號(田)	2,925.96	3 分之 2	許秀琴	95年11月 3日	贈與	3,316,088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 0377-0000 地號(田)	1,915	3 分之 2	許秀琴	95年11月 3日	贈與	2,170,333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0673-0000地號	333	10 分之 1	許秀琴	95年11月 6日	買賣	5,128,200
宜蘭縣宜蘭市北津段 0501-0000 地號(田)	2,836	4分之3	許秀琴	95年12月 5日	贈與	4,892,100
宜蘭縣宜蘭市北津段 0547-0000 地號(田)	2,868	2分之1	許秀琴	90年10月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3#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VI. 49 18	
		79%	/I·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 01100-000 建號(詳備註 1)		101.37	全部	許秀琴	95年11月6日	買賣	332,10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詳儀	註 2)	499.50	全部	許秀琴	76年6月10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中山 備註 3)	路(詳	580.70	2 分之 1	許秀琴	79年11月	贈與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	&器腳罩	沓車)					
廢 牌 型	號	汽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	製造廠名稱	図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好	卜幣之羽	見金或旅行支	票)(總金額:	:新臺幣元)			
幣	列所	有	人	外 幣 總	. 額 新臺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タ	卜幣之名	F款)(總金額	:新臺幣 2,2	200,24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頻	1幣 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新臺幣新臺幣	F總額或折合幣總額
宜蘭縣宜蘭市農會新店分 行	活期存	款	新台幣	許秀琴			16,573
宜蘭信用合作社總社	活期有	漱	新台幣	許秀琴			26,793
宜蘭信用合作社總社	活期儲	蓄存款	新台幣	吳聰成			14,028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信	蓄存款(證券		許秀琴			96,395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綜 存戶)	活期個 戶)	蓄存款(綜存	新台幣	許秀琴			94,8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江分 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許秀琴	10,744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許秀琴	16,473
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許秀琴	72,196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古 亭分社	定期存款	新台幣	吳聰成	50,000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古 亭分社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聰成	3,048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儲 蓄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吳聰成	6,238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古 亭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許秀琴	11,064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定期存款	新台幣	許秀琴	50,000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古 亭分社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許秀琴	5,5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 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許秀琴	28,182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許秀琴	10,942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聰成	2,329
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許秀琴	1,985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台幣	許秀琴	1,313,800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許秀琴	42,645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許秀琴	113,43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公館郵局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許秀琴	109,7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山溝子口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吳聰成	92,812
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吳聰成	8,404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聰成	1,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山溝子口郵局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吳聰成	1,12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எ	i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或折合新臺幣
L											總	額

本欄空白								Τ								Γ		_					_		
2. 債券(總價	額:	新臺	幣			元)	_										_							
名	稱代	Z.B	所	有	人	買賣	機力	為	單	位	數	票	ďú	價	額	外	幣	幣	80	新生總	上幣總	.额.	龙折	合系	F臺幣
本欄空白								T				-						_		PHO2					额
3. 基金受	益憑	證	(總	價部	1:新	臺幣			ž	5)															
					Т							栗	面	價	額	Г		_		新点	- 幣 細	25 4	i diri	会 創	r臺幣
名	稱戶	Ϋ́	有	-	人	託投	資機	構	單	位	數	:	單位			外	幣	幣	冽	總	. 10 110		~*1	<i>U</i> ///	三朝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	價證	券 (總價	額	: 新县	を幣			元)		_						_							
名			48	所		有		34		位	數	146			des		幣	dok		新士	上幣總	.額 s	支折	合彩	·臺幣
			117	//		78		1	_	1111	奴	198			初見	Άľ	76	m	251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	古董	、字	畫及	其	他具有	有相當	價值	之	財産	(總值	黄額:	新	臺幣	1, 3	07,	469	元)							
財 産	1	重	-	類工	Ą		/			件	PIT			有				٨	價						額
郵政 15 年期港	前小犬	で陽り	見童化	諸			1				許秀	栗												-	1 600
蓄壽險				1							0179													- 0-	4,582
郵政 15 年期混 蓄壽險	あ小ス	(陽)	记童	請			1				許秀	琴												64	4,533
郵政 15 年期湯	キルナ	-KE F	1 70F F					_																	
蓄壽險	X, L.B.	NP900	CÆ.	BH			1				許秀	琴												5	5,314
三商美邦人壽	保險	六年	F繳3	费				_				_		-		_			_						
富貴成雙增額	養老	保險					1				許秀	琴												248	3,430
三商美邦人壽	保險	六年	F繳§	世			1				かる	**													
富貴成雙增額							1				許秀	35												248	3,430
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	公	司			1				許秀	쪼												320	190
得意還本終身		-t III	7.75	+								_						4						320	,190
國泰人壽保險 得意還本終身		何阳	表公 市	미			1				吳聰	成												305	5,990
(十)債權(žīi :	新春	业			元)																		
		-/1					,,,	Т				_				_				Ho:	星(称	A)	Ho .	2.(:	後生)
種			類	債		権	人	債	t di	务人	. 8	Ł	地	址	餘				額	時	A (3K		原	च (३	を生) 因
本欄空白																				Ė			Ė		
(十一) 債務	(總:	全額	: 新	奎生	- 19,	385,	825 л	;)							_								_		
種			頻	/本		務	,	/#		. ,		,						_		取	寻(發	生)	取	导(4	後生)
1,44			ЖĦ	贝		435		債	. 19	i 人	. 8	ι	地	址	餘				額	時		Pa)	原		因

房屋貸款	許秀琴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2,980,000	96年9月4 日	修繕房屋
中期放款	吳聰成	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405,625	93年3月17 日	修繕房屋
房屋貸款	許秀琴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16,000,000		購屋抵押貸 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紫	名	稱	投	資	*	紫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月) 取	得(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 1.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 1 小段 01100-000 建號,地址為臺北市羅斯福路房屋及土地係自住,依規定毋庸辦理信託。
- 宜蘭市中山路原為吳沙路,經整編改為吳沙路,再整編為現址。本建物為鋼架造,有使用執照、因無所有權狀、故無法辦理信託。
- 3. 宜閩縣宜蘭市茭白里中山路,原為宜蘭市吳沙路,經整編為現址,本建物壹層參棟貳拾壹戶為 RC 加強磚造,有使用執照,因無所有權款,故無法辦理信託。
- 4.財產歸屬資料中,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大坡路原於55年1月磚造房屋,業已拆除,目前已無該建物,並已改建為大坡路之建物。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信託,特 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聰成